

可惡的名詞

思果

H. W. 和 F. G. Fowler 弟兄寫的 *The King's English* 裏，一開始就說名詞不可用得太多。像這樣一句

The general poverty of explanation as to the diction of particular phrases seemed to point in the same directi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Reporter*.

照他們說不是好英文。說得明白其實該寫成：

It was perhaps owing to this also that the diction of particular phrases was often so badly explained.

這兩句，第一句很難譯成中文，第二句比較容易得多；可見中文更不宜用很多名詞。今天偶然有些翻譯的人和作家都用很多名詞，不知道連在英文裏名詞太多都並不是好事。我先試譯上面兩句：「關於特別短語的用字的解釋的一般貧乏，似乎指向同一方向。」這一句讀的人不知道原文說的是甚麼。如果譯第二句：「也許正因為這一點，特別短語的用字才常常解釋得這樣差。」這樣的譯文，容易懂得多。

由 Fowler 弟兄的言論，我得到一個教訓，就是遇到英文原文用許多名詞（如上一句裏的 poverty, explanation, direction），我們爲了譯出來讓人看懂，不妨把名詞化掉，照第二句那樣譯出來，不要怕不忠於原文的字，因爲已經忠於原文的意思了。恐怕我們了解第一句的能力不夠，譯不出，即使了解，也許不敢照第二句那樣譯成中文。

我上次寫過，中文語體文裏面忌用「使……」的句式，這和中文不喜歡名詞有關係。舉個例子：I was quite discomfited by her question. 我們用原文的被動語態不方便，會譯成：「她的問題使我很狼狽。」這一來，第一不好是用了抽象名詞做主詞，第二不好是用了「使」字。這種表現法不合中文習慣（雖然時髦人也會寫這樣一句中文）。我想我們的說法應該是：「她問得我很狼狽。」

再看一句：

An elementary condition of a sound discussion is a frank recognition of the gulf severing two sets of facts — *Times*.

這也是從 *The King's English* 裏學出來的。勉強照譯，可以寫成：

合理討論的初步條件是坦率承認隔離兩組事實的鴻溝。

這種譯文懂倒可以懂，讀起來卻很吃力。再看 Fowler 弟兄改寫的英文：

There can be no sound discussion where the gulf severing two sets of facts is not frankly recognized.

這一句可以譯成：

不坦率承認兩組事實給鴻溝分隔開來，合理的討論是辦不到的。

這樣也明白得多。

我奇怪像英國劍橋大學和倫敦《泰晤士報》寫文章的都是高手，何以會寫出英文糾纏不清，要給 Fowler 弟兄指摘出來，加以批評？原來他們想寫出色的文章，把平凡化為新奇，才這樣寫的。外國人想摹倣都不容易。把這種英文譯成中文，當然吃力。讀者也辛苦；如果把新奇化為平凡，功德無量，不見得對原作欠忠實，只是多費一點腦力罷了。

把名詞在一句英文裏堆起來，本來不難，可是英國讀者並不喜歡；要是我們把它依樣葫蘆照譯，中國讀者怎麼吃得消？

我們討厭名詞，說話的方法是陳述行動，描寫情景，意思也可以傳達。簡單如 *Hot weather disagrees with her* 一句，這個句的主詞是抽象名詞，所以譯成：「熱天氣使她不舒服」（又是「使」），我們不喜歡。我們不用名詞，就說情形：「天熱，她不舒服。」當然也可以說「她不喜歡熱天。」

以上所舉，只是簡單的例子。英文裏有無數用抽象名詞做主詞的句子，譯起來很吃力，要把原文先化一化。現在再補充幾句。*The 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第二版的序第一句：

The several calls for reprints of this work bear testimony to its acceptability and usefulness.

這一句很好懂，用幾個名詞，不算太討厭。照譯成中文卻有些不妥：「這部書有幾起要重印的要求替它的可接受性和有用作了證明。」一般人大約不會譯得這樣糟。我們如果把它結構改一下，就可以譯成：「這部書已經幾次有人提出重印的要求，可見大家覺得它可以參考，也有用處。」這一來，主詞不是「要求」那樣的抽象名詞，而「可接受性」、「有用」兩個名詞也化掉了。這種譯法當然會遭人反對，認為不是翻譯，而是解釋原文。唯一採用的理由是：既然 Fowler 弟兄這種權威英文學者能反對多用名詞，要改寫文句，叫人容易明白，譯者有甚麼不能照改寫的翻譯呢？何況中文本身一向是不用很多名詞的。

中文句的主詞多數是人，有時省去而已。《孟子》「仁則榮，不仁則辱」似乎沒有人，只有抽象名詞「仁」。不過實在有人的主詞，省去了；這個主詞是「諸侯卿相」或「國君」。按孟子說這句話，下面一連幾句都省去了主詞：「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如果把這一句譯成英文，就不用補出主詞，選用「仁」就行了，“Benevolence brings honour……”（劉殿爵教授譯文）。譯成語體情形不同，至少要用括弧，指出主詞是誰，不用括弧也並非不可以。所以像 *Honesty is the best policy* 這種簡單的句子譯成中文也要用人做主詞。試比較：「誠實是最高明的方針」，「（人做）誠實（的人）最高明」。《綜合英漢大辭典》把這句譯為「正直無損」，很適當。譯者如果採用，是讀者的福氣。不過現在要用語體，就要換字了。

不但抽象名詞不可以在中文裏用作主詞，即使是實物，也不適宜。像這一句：“The piles of Arab blankets in the corners of the rooms, the newest books and magazines upon the tables, speak of a man who touched life at a hundred points.” 譯成：「各間房裏成堆的阿剌伯的毛毯，桌上最新出的書籍和雜誌，說出了一個接觸到上百點生活的人。」總不合中國人寫文章或說話的習慣。這句英文不能算壞，用名詞也沒有過分，雖然重寫也可以。我如果譯，會改成「看他房裏堆滿了阿剌伯毛毯，桌上放了最新出的書籍和雜誌，（你）就可以知道，他接觸人生的方面有多廣了。」有人可以批評說，這樣一譯，英文不全了，和原來的句子不同了。他甚至可以說，英文不見了。我得承認，這句話裏的「他」可能要看上下文換個別的詞；不過把當主詞的實物的名詞換成人，原則沒有錯。這一句是從 R. B. Canninghame Graham 寫的 *Wilfrid Scawen Blunt* 一篇文章裏引來的。同一篇文章裏還有一句：

Culture to him, as to the Orientals, with whom he lived so much and sympathized so deeply, was an affair of the spirit and of mind not to be measured by material progress, or, even by the arts.

這一句的主詞是抽象名詞 culture，照現代受了翻譯影響的中文寫法，也可以譯成：

翻譯專頁

「文化對他，和對東方人（他跟他們共同生活了很多年，也同情他們）一樣，是一件和人的氣概和心靈有關的事，不能用物質的發展甚至人文學科來衡量。」無論如何，這種中文讀起來總比較吃力，都怪抽象名詞做主詞不好。如果換人做主詞，看看怎樣？「他心中的所謂文化，和人的氣概、心靈有關，不能用物質的發展，甚至人文學科來衡量。他跟東方人過往很久，也同情東方人；在東方人心目中，文化也是如此。」

翻譯的人有一派，主張忠於原文的字，他們也有道理。因為你一旦解釋，不免步子跨得太大，離開了原文的意思，這個顧慮不能說沒有理由。而且一旦解釋，各人的解釋也會有出入；如果照足原文，雖然念起來拗口，也不容易明白，卻不會出大亂子。「原文是這樣的嚟！」你可以說。翻譯法律文件，尤其不能自由，有了出入，將來打起官司來，問題就大了。還有宗教家翻譯神授的話，更加小心，生怕褻瀆。照字翻譯，別人不能批評。不過翻譯的目的是要傳達意思，文學文字還要給讀者愉快，原文的美也要譯過來，這就要考慮譯文的明白曉暢和美麗了。現代的趨勢是着重譯文〔術語叫「歸宿語言」（target language）〕的明白曉暢，西方已經普遍。譯者為了讀者，大膽改動原文的結構，達到翻譯的目的，也不算狂妄了。首先要對付的，是可惡的名詞。